

无锡市 2019 年度环境保护管理专项
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太湖水
及水环境监测预警能力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完整版)

评价机构：无锡恒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组负责人：刘晓芸

评价时间：2020年5-7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背景.....	1
(二)项目依据.....	2
(三)项目组织管理.....	2
(四)项目实施内容.....	4
(五)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5
(六)项目绩效目标.....	6
二、评价组织与实施过程.....	7
(一)绩效评价思路.....	7
(二)评价的组织与职责分工.....	7
(三)评价的过程.....	8
(四)评价指标、权重和标准设计.....	10
三、评价结果及主要绩效指标状况.....	11
(一)业绩综合情况.....	11
(二)主要绩效指标分析.....	11
四、主要成效.....	19
(一)各项制度逐步完善.....	19
(二)整体环境逐步改善.....	20
五、主要问题.....	20
(一)预算管理方面.....	21
(二)绩效目标设置方面.....	21

(三) 项目规范运作方面.....	22
(四) 项目管理方面.....	23
(五) 公众满意度不高.....	23
六、相关建议.....	23
(一) 加强预算管理, 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23
(二) 完善绩效目标, 提高目标设置合理性明确性....	24
(三) 规范项目运作, 强化项目管理.....	24
(四) 及时维修故障, 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24
(五) 改善环境, 提高公众满意度.....	25

无锡市 2019 年度环境保护管理专项 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太湖水及水环境 监测预警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受无锡市财政局委托，无锡恒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5-7 月对 2019 年度无锡市“环境保护管理专项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太湖水及水环境监测预警能力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依据《无锡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财政绩效评价工作规程》（锡财绩〔2018〕2 号）等文件精神，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绩效导向”的原则，对本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及取得的绩效等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评价，现将本次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决策部署，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批示精神，进一步强化绿色发展鲜明导向，扎实推进我市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根据市政府《关于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锡政发〔2016〕174 号）的要求，将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列入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整合优化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统筹用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以及生态保护与修复、生态环保能力建设。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二）项目依据

1. 《关于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锡政发〔2016〕174号）；
2. 《无锡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锡委发〔2017〕4号）；
3. 《市政府关于印发〈无锡市本级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锡政发〔2018〕29号）；
4. 《无锡市市级环境保护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锡环发〔2018〕216号）；
5. 《关于举全市之力开展治理太湖、保护水源“6699”行动和决定》（锡委发〔2007〕50号）；
6. 《关于印发“十三五”及2016年各设区市环保约束性指标计划的通知》（苏环委办〔2016〕26号）；
7. 《关于印发〈无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质量管理制度（暂行）〉和〈无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环境地表水自动监测质量管理制度（暂行）〉的通知》（锡环监〔2012〕16号）；
8. 《无锡市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三）项目组织管理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为本项目主管部门，其相关职能有：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会同有

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统一履行全市范围内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综合监管。相关处室有：大气环境处、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处、法规标准处、太湖水污染防治处、土壤生态环境处、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核与辐射环境管理处），以及直属单位无锡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各处室相关职能如下：

大气环境处负责全市大气、噪声、光、化石能源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建立对各市（县）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情况考核制度；指导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处组织开展和指导全市环境监测和环境信息管理工作；调查评估全市环境质量状况并进行预测预警；组织编制全市环境质量报告，参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及生态破坏事件的监测；承担全市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建设和管理职责。

法规标准处组织起草生态环境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担机关法治建设和普法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太湖水污染防治处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有关太湖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协调市各有关部门和市（县）区做好太湖安全度夏应急防控工作。

土壤生态环境处负责全市土壤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

的监督管理；指导开展土壤环境承载力评估。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核与辐射环境管理处）负责全市工业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审批工作。

无锡市环境科学研究所负责开展本市及本地区环境问题的基础调查和研究，为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四）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内容为：2019年度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和太湖水及水环境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具体内容见表1。

表1 项目实施内容明细表

项目	项目实施内容	实施单位	项目承接单位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无锡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动态更新及系统完善工作	无锡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无锡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解析研究		南京科略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	大气环境处	无锡滨湖安达汽车综合性能有限公司/专家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二期）		创博（中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VOCs、化工核查等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大气污染防治精准服务		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水污染防治项目	空气自动监测站质控、运行、维护费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处	常州海蓝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市河道综合整治水质检测		江阴秋毫检测有限公司	
	市建水质自动原监测站申报第三方全托管维护费		上海科泽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厦门隆力德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无锡光大分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泽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立法调研		法规标准处	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
	太湖专家咨询等		太湖水污染防治处	南京地湖所
土壤污染防治项目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流转中心运行维护费用	土壤生态环境处	——	
	无锡市企业用地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	江苏省地调院	
	危废经营许可证现场核查专家费		无第三方,由市局固体处邀请专家	
	重金属减排等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太湖水及水环境监测预警能力建设项目	环境监测业务经费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处	——	
	水质自动监测站质控、运行、维护费用		上海泽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太湖蓝藻网络视频监控“全球眼”及水质自动监测站“全球眼”视频监控设备租赁费		江苏鸿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五)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1. 预算安排情况

2019年，本项目年初预算1280.21万元，年度执行中，报经市分管领导批准，调增预算178.78万元、调减预算193.05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1265.94万元，预算调整率=193.05/1280.21*100%=15.08%，预算安排情况详见表2。

2. 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调整后预算数1265.94万元，实际支出1188.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3.84%，预算执行情况详见表2。

表2 2019年度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明细内容	2019年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增数	预算调减数	2019年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2019年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无锡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动态更新及系统完善工作	115.20			115.20	0.00%	114.93	99.77%
	无锡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解析研究	82.00			82.00	0.00%	82.00	100.00%
	空气自动监测站质控、运行、维护费	60.00			60.00	0.00%	43.28	72.14%
	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	7.00			7.00	0.00%	6.20	88.57%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二期)	170.00			170.00	0.00%	151.90	89.35%
	VOCS、化工核查等	-	28.90		28.90	100.00%	28.80	99.65%
	LDAR核查(化工核查)		27.90		27.90	100.00%	27.90	100.00%
	移动机械入户调查		28.00		28.00	100.00%	26.92	96.14%
	大气污染防治精准服务	-	5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小计	434.20	134.80		569.00	31.05%	531.93	93.49%
水污染防治项目	无锡市河道综合整治水质检测	37.04			37.04	0.00%	35.08	94.71%
	《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立法调研	4.00			4.00	0.00%	4.00	100.00%
	市建水质自动原监测站申报第三方全托管维护费	335.82			335.82	0.00%	334.43	99.59%
	太湖专家咨询等	-	27.90		27.90	100.00%	27.90	100.00%
		小计	376.86	27.90		404.76	7.40%	401.41

项目	明细内容	2019年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增数	预算调减数	2019年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2019年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土壤污染防治项目	危废经营许可证现场核查专家费	7.50			7.50	0.00%	5.50	73.33%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流转中心运行维护费用	14.00		12.80	1.20	91.43%	1.06	88.35%
	无锡市企业用地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14.04			14.04	0.00%	14.04	100.00%
	重金属减排等	-	16.08		16.08	100.00%	13.14	81.69%
	小计	35.54	16.08	12.80	38.82	45.24%	33.74	86.90%
太湖水及水环境监测预警能力建设项目	环境监测业务经费	235.00		130.25	104.75	55.43%	72.31	69.03%
	水质自动监测站质控、运行、维护费用	60.00			60.00	0.00%	60.00	100.00%
	太湖水质预警监测艇、应急监测车运行维护费	50.00		50.00	-	100.00%		0.00%
	太湖蓝藻网络视频监控“全球眼”及水质自动监测站“全球眼”视频监控设备租赁费	88.61			88.61	0.00%	88.61	100.00%
	小计	433.61		180.25	253.36	41.57%	220.92	87.20%
合计		1280.21	178.78	193.05	1265.94	15.08%	1188.00	93.84%

(六) 项目绩效目标

2019年预算单位年初设置的预算绩效目标见表3。

表3 2019年预算绩效目标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绩效目标名称	2019年度目标值	2018年度完成值	备注
1	大气污染防治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覆盖率(%)	90%	100%	目标值低于上年完成值
2		空气自动监测站综合运行率(%)	100%	-	
3		空气自动监测站数据有效性	每年至少有324个日平均浓度值	366	目标值低于上年完成值
4		全市挥发性有机物源解析监测及评估分析点位数	7	7	
5		无锡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调查污染因子数	8	-	
6		机动车遥感监测点数量	7	0	

序号	项目名称	绩效目标名称	2019 年度目标值	2018 年度完成值	备注
7	水污染防治	正常运转水站数（个）	26	-	
8		水质自动站数据有效率	水质自动站数据有效率在 90%以上	94.70%	目标值低于上年完成值
9		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	达到国家、省考核要求		
10	土壤污染防治	危废处置利用率（%）	100%	100%	
11		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颁发、变更事项家次	20	-	
12	太湖水及水环境监测预警能力建设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7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国家、省考核标准	7	

二、评价组织与实施过程

（一）绩效评价思路

按照无锡市财政局绩效管理工作规范，针对本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本次绩效评价将从三个方向进行：一是项目实施与管理方向，以相关的政策文件为依据，以主管部门的管理职责、年度计划、监控管理作为评价线索与方向；二是资金使用方向，通过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具体项目使用情况、使用过程中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合规性评价；三是产出和效果方向，结合预算部门设定的年度绩效目标，以及根据项目支出的内容和效果增设的指标来评价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是否按照项目计划、进度和内容，按时完成绩效目标。

（二）评价的组织与职责分工

1. 人员配备情况

本项目由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刘晓芸担任项目负责

人，再配备 5 名助理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工作组人员具体配备及职责分工如下：

序号	姓名	项目岗位	执业资格	职称	工作职责	备注
1	刘晓芸	项目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项目总负责，负责指标体系和调查问卷以及访谈记录的设计、撰写实施方案及评价报告、现场核查取证、与各部门沟通协调相关事项。	
2	李庆	组员	注册会计师 非执业会员	中级会计师	负责现场及非现场评价、数据分析等。	2005年5月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大气物理学与大气环境专业（硕士研究生）
3	徐卓炜	组员	助理人员		现场核查、数据收集、满意度调查等	
4	王欢	组员	助理人员		现场核查、数据收集、满意度调查等	
5	钟婧	组员	助理人员		现场核查、数据收集、满意度调查等	
6	李昌耀	组员	助理人员		现场核查、数据收集、满意度调查等	

2. 聘请专家

针对本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特点，聘请长期从事绩效评价工作的、具有绩效评价实践经验的 5 名专家，为本次绩效评价提供专业知识的支撑。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类别
1	曹声容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教授	财务类
2	沈才	常州市财政局	高级	绩效类
3	王文才	上海闵行财政局	高级	绩效类
4	徐海涛	江苏省财政厅	高级	绩效类
5	宋晓兰	江阴市环保局	高级	行业类

（三）评价的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从 2020 年 5 月启动，至 2020 年 7 月完成，具体分为开展前期调研、制定工作方案、现场实地核实、开

展社会调查、汇总分析数据、全面综合评价等六个阶段。

1. 开展前期调研。赴市生态环境局及其直属单位无锡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先行开展前期调研，全面收集绩效评价相关的政策、依据、文件等资料，了解绩效评价的内容、目的及资金范围等，与资金使用的业务处室沟通了解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奠定基础。

2. 制定工作方案。在开展充分的前期调研基础上，编制工作方案、鉴于本项目原有绩效目标不健全，我们细化和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及基础数据表，并就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指标相关数据的可获取性以及目标值设定的依据等问题，与预算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在多次论证以后，完成工作方案，报财政部门审核。

3. 现场实地核实。现场实地核实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数据资料核查，主要针对部门填报的基础数据逐项检查填报依据，审核与项目有关的招投标资料、检查管理台账、资金支付凭证等，对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核查日常管理、运行、跟踪、检查、考核程序是否规范。另一部分为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进行实地抽查，通过询问、观察、检查等方式，核查设备运行维护和管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绩效完成情况。

4. 开展社会调查。针对本项目资金使用特性，我们设计了满意度调查问卷，通过网络调查方式，对市民群众开展社会调查，进一步了解社会公众对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太湖水及水环境监测预警能力建设的满意情况。本次社会调查，收回网络调查有效问卷 164 份，基本达到了社会调查的

预期效果。

5. 汇总分析数据。通过对调查信息、基础数据、指标数据、满意度问卷进行整理分析，以及对每项评价指标的完成情况分析，总结和发现项目开展的成效和存在问题。

6. 全面综合评价。在汇总各类信息数据之后，进行指标数据的总体评估，对专项资金进行全面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四）评价指标、权重和标准设计

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结合本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现状和管理状况，设计了《无锡市 2019 年度环境保护管理专项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太湖水及水环境监测预警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制订了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指标。其中：共性指标主要为投入与过程类指标，完全按照要求，围绕使用情况、规范运作和目标设置三个方面来进行设计。

个性指标主要为产出与效果类指标，由预算单位制定的年度绩效目标和本次评价研究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组成。产出类指标从数量、时效、质量三个方面核查，检查年度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在此基础上，通过现场抽查等来衡量产出数量、时效、质量情况。效果类指标从效果和社会评价两个方面反映资金绩效，通过查阅管理资料以及进行现场核实，了解项目过程等来衡量现有管理机制是否健全、有效，再结合社会评价客观反映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本次绩效评价重点关注的内容、资金投入量及指标的相对重要性，分别赋予不

同的权重。指标的权重分别为：共性指标 40 分，其中投入类指标 16 分、过程类指标 24 分；个性指标 60 分，其中产出类指标 42 分、效果类指标 18 分。绩效评价指标得分在 85 分（含 85 分）以上为优秀，75 分（含 75 分）-85 分为良好，60 分（含 60 分）-75 分为一般，60 分以下为差。各指标具体评分规则及得分详见附件。

三、评价结果及主要绩效指标状况

（一）业绩综合情况

根据《无锡市 2019 年度环境保护管理专项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太湖水及水环境监测预警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详见附件），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绩效导向”的原则，按照评分标准进行逐项评分，最后得分 80.54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二）主要绩效指标分析

1. 投入与过程类指标分析

投入与过程类指标由使用情况、规范运作、目标设置 3 项指标以及预算调整率、预算执行率、明细支出合规性、项目实施配套办法、项目运转程序规范、项目实施监控管理、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等 8 项三级指标组成。

投入与过程类指标权重 40 分，实际得 28 分。

（1）使用情况权重 13 分，实际得 8 分。

A. 预算调整率（4 分）：评价专项资金的预算调整情况。本项目年初预算 1280.21 万元，年度执行中，报经市分管领导批准，调增预算 178.78 万元、调减预算 193.05 万元，调

整后预算数为 1265.94 万元，预算调整率 = $193.05/1280.21 \times 100\% = 15.08\%$ ，按“预算调整率 $\leq 10\%$ 得满分，每大于 1% 扣 1 分，扣完为止”的评分规则，扣 4 分，实际得 0 分。

B. 预算执行率（4 分）：评价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本项目调整后预算数为 1265.94 万元，实际支出 1188.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 $1188.00/1265.94 \times 100\% = 93.84\%$ ，按“预算执行率 $\geq 95\%$ 得满分，每小于 1% 扣 0.5 分，扣完为止”的评分规则，扣 1 分，实际得 3 分。

C. 支出明细合规性（5 分）：评价是否存在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是否存在超范围补助情况，明细支出内容和额度是否符合项目的特性等。经核查，未见异常。按照评分规则，实际得 5 分。

(2) 规范运作权重 19 分，实际得 16 分

A. 项目实施配套办法（3 分）：评价实施配套办法的健全情况，是否设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配套办法，内容是否包含政策依据、总体目标、使用范围及标准、分配方式、执行年限、管理职责、预算执行、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等因素。该专项制定了《无锡市市级环境保护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无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质量管理制度（暂行）》、《无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环境地表水自动监测质量管理制度（暂行）》等制度。按照评分规则，实际得 3 分。

B. 项目运转程序规范（6 分）：评价财政财务管理制度、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执行到位，项目是否按规定程序运行，如重大政策和项目是否开展绩效论证（评估）、政府采购等手续是否完备、重大项目是否执行“三重一大”制度，是否按规定程序调整预算等。评价发现本项目运转程序时发现 1 处不合理情况：部门预算运转性项目中的专用通讯网租金 3 万元在“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明细项下反映，该笔通讯费不属于本项目支出，应另设明细项反映。该支出不符合“按规定对专项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规定，按照评分规则，扣 2 分，实际得 4 分。

C. 项目实施监控管理（10 分）：评价是否实施绩效运行监控，活动类有无相关记录，项目类有无监控、检查、考核记录。活动类是指会议、宣传、培训等业务类支出；项目类是指实行项目化管理的项目类支出；监控、检查、考核记录是指可证明已实施监控、检查、考核工作的相关工作底稿、跟踪检查报告及考核结果等。评价发现 1 处不合理情况：2019 年市建地表水自动监测站第三方运维考核情况表上仅体现了运维情况考核得分，未反映具体的考核内容。按照评分规则，扣 1 分，实际得 9 分。

（3）目标设置权重 8 分，实际得 4 分。

A. 绩效目标合理性（4 分）：评价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和明细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与专项资金支出内容的相符性。评价发现 2 处不合理情况：a.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颁发、变

更事项家次”、“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与项目支出内容关联度不高；b. 部分目标值设定低于上年完成值，不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如：绩效目标“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覆盖率”目标值 90%，上年完成值 100%；“空气自动监测站数据有效性”目标值每年至少有 324 个日平均浓度值，上年完成值 366 个日平均浓度值；“水质自动监测站数据有效率”目标值 90%以上，上年完成值 94.7%。按照评分规则，扣 2 分，实际得 2 分。

B. 绩效目标明确性（4 分）：评价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和明细项目绩效目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评价发现 2 处不合理情况：a. 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绩效目标基本以产出类指标为主，无效果类及其他指标。b. 部分指标名称不清晰，如：“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颁发、变更事项家次”，应设置为“年度新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家数”、“年度变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家数”；“正常运转水站数”，应设置为“水质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转个数”。按照评分规则，扣 2 分，实际得 2 分。

2、产出类指标分析

产出类指标从产出数量、时效、质量三个方面核查，具体有全市挥发性有机物源解析监测及评估分析点位数、无锡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调查污染因子数、机动车遥感监测点数量、水质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转个数、空气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转个数、设备维修（护）及时性、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

管覆盖率、空气自动监测站综合运行率、空气自动监测站数据有效性、水质自动监测站数据有效率、危废处置利用率、“全球眼”视频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率、合同完备程度、合同执行率等多项三级指标。

产出类指标权重 42 分，实际得 39.42 分。

(1) 产出数量指标权重 18 分，实际得 17.42 分

A. 全市挥发性有机物源解析监测及评估分析点位数(3分)：反映全市挥发性有机物源解析监测及评估分析点位数。无锡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南京科略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2月出具《无锡市挥发性有机物源解析项目研究报告》，项目依据《江苏省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源解析技术指南（试行）》推荐的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受体模型的源解析方法，筛选了7个典型点位，分别是：南洋职业技术学院、旺庄站、惠山开发区管委会、梁溪区人民政府、锡山区党校、江阴虹桥邮政和宜兴环保局。达到预期目标，按照评分规则，实际得3分。

B. 无锡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调查污染因子数(3分)：反映无锡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调查污染因子数。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无锡市环境科学研究所于2019年12月出具了《无锡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成果报告（2018年度）》，该报告2018年无锡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涵盖了CO、SO₂、NO₂、PM_{2.5}、PM₁₀、BC、OC、VOCs和NH₃九大污染物。达到预期目标，按照评分规则，实际得3分。

C. 机动车遥感监测点数量(4分)：反映建成的机动车

遥感监测点数量。至 2019 年 12 月底，全市共有机动车遥感监测固定点 10 个，分别为：通江大道高速出口、锡山区锡安线、无锡西高速出口、惠山区中惠大道、惠山区惠澄大道、锡山区锡虞路、梁溪区锡宁路、滨湖区陆区收费站、新吴区雪梅路、硕放机场高速出口。达到预期目标，按照评分规则，实际得 4 分。

D. 水质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转个数（5 分）：反映水质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转个数。经核查发现有 3 个站点未正常运行，分别是：东庄大桥站（电表跳闸）、新桥泵站（全部设备已经停止运行）、渔父岛站（检测站有积水、发潮、设备全部停止运行），按照评分规则，扣 0.58 分（ $3/26*5$ ），实际得 4.42 分。

E. 空气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转个数（3 分）：反映空气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转个数。经核查 5 个空气自动监测站均正常运转。按照评分规则，实际得 3 分。

（2）产出时效指标权重 3 分，实际得 2 分

设备维修（护）及时性（3 分）：评价设备后续运行维护情况。核查发现，东庄大桥站电表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跳闸，至 6 月 30 日下午现场核查时发现设备故障尚未处理。不符合“《无锡市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 保证充足的运维人员及备品备件，当水站发生故障时，运维机构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对于普通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6 小时；如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经监管站同意后可采用备用机或人工监测，直至修复为

止”的规定，按照评分规则扣1分，实际得分2分。

(3) 产出质量指标权重21分，实际得20分

A.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覆盖率（1分）：监管覆盖率=实际监管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总数*100%。2019年度对外营业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共有38家，实际监管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38家，监管覆盖率100%。按照评分规则，实际得1分。

B. 空气自动监测站综合运行率（2分）：综合运行率=实际运行站点数/应运行站点数*100%=5/5*100%=100%。按照评分规则，实际得2分。

C. 空气自动监测站数据有效性（2分）：反映空气自动监测站数据有效性（空气站有效性是指当天监测有监测数据，就代表1天平均浓度值有效）。根据2019年无锡市市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数据有效率统计表，2019年有350个日平均浓度值，达到每年324个日平均浓度值。按照评分规则，实际得2分。

D. 水质自动监测站数据有效率（2分）：反映水质自动监测站数据有效率。26个水质自动监测站数据有效率合计2511.8%，平均数据有效率=2511.8%/26=96.61%。达到预期目标，按照评分规则，实际得2分。

E. 危废处置利用率（3分）：反映处置和利用的危险废弃物数量占全部数量的比率。2019年危废产生量为103.91万吨；综合利用44.2万吨，处置59.71万吨。2019年危废处置利用率=（综合利用量+处置量）/产生量*100%=

$(44.2+59.71) / 103.91 * 100\% = 100\%$ 。按照评分规则，实际得 3 分。

F. “全球眼”视频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率（5 分）：反映视频监控设备的正常运行情况。现场核实未发现视频监控设备未正常运行的情况。按照评分规则，实际得 5 分。

G. 合同完备程度（3 分）：评价合同各要素的完整情况。抽查本项目相关合同，发现无锡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动态更新及系统完善项目的技术咨询合同中未有制约性条款，一旦该合同有任何一方违约，将无法追究责任，按照评分规则，扣 1 分，实际得 2 分。

H. 合同执行率（3 分）：评价合同执行情况。抽查部分合同，未发现未按合同条款执行的情况。按照评分规则，实际得 3 分。

3、效果类指标分析

效果类指标从效果和社会评价二方面反映资金绩效，有挥发性有机物源解析项目研究报告有效利用程度、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成果报告有效利用程度、《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立法调研成果有效利用程度、公众满意度等 4 项三级指标。

效果类指标权重 18 分，实际得 13.12 分。

A. 挥发性有机物源解析项目研究报告有效利用程度（3 分）：反映挥发性有机物源解析项目研究报告的利用情况。研究报告只是提出的建议，但未有研究报告的应用情况，根据访谈记录酌情得分，实际得 2 分。

B. 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成果报告有效利用程度（3分）：反映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成果报告的利用情况。研究报告只是提出的建议，但未有研究报告的应用情况，根据访谈记录酌情得分，实际得2分。

C. 《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立法调研成果有效利用程度（2分）：评价《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立法调研成果有效利用情况。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人民政府2019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锡政办发〔2019〕12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人民政府2020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锡政办发〔2020〕17号）等文件，2019年完成了立法调研任务，并于2019年12月16日向市人大、市政府提交了《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立法调研报告》；2020年开展了立法修改项目，在立法修改阶段充分利用了立法调研的成果，现处于征求意见阶段。按照评分规则，实际得2分。

D. 公众满意度（10分）：公众满意度调查主要向社会公众调查其满意度情况。本次社会调查，采用网络调查方式，共收回网络调查有效问卷164份。综合满意度为71.23%，按照评分规则，扣2.88分，实际得7.12分。

四、主要成效

2019年本专项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在完善生态环境制度、数据监测及应急反应能力、整体环境改善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一）各项制度逐步完善。

各项制度逐步完善，先后制订了《无锡市市级环境保护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无锡市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试行）》、《无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质量管理制度（暂行）》、《无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环境地表水自动监测质量管理制度（暂行）》等制度；在全省率先出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推行市、区（县）、镇（街道）三级“点位长制”，“河（湖）长制”、“断面长制”实现全覆盖。

（二）整体环境逐步改善。

空气环境方面：2019年全市PM2.5平均浓度39微克/立方米，全省第2；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72.1%，全省第7；重度污染天数0天，同比减少6天。

水环境方面：全市43个国省考断面中，优III断面比例81.4%，同比上升17个百分点，全省第9、上升1位。太湖无锡水域水质总体符合IV类水平，定类指标总磷浓度0.086毫克/升；13条主要出入湖河流及3条主要入江支流水质首次全部达到III类及以上标准；参评的45个重点水功能区，达标率97.8%。

土壤环境方面：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稳步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完成2380家企业的基础信息采集和风险筛查，建立、完善污染地块名单，核实污染地块20个。全市危废库存量从2016年底的22.8万吨降至目前的约4万吨。

五、主要问题

(一) 预算管理方面

1. 预算编制不够科学。

本项目年初预算 1280.21 万元，年度执行中，报经市分管领导批准，调增预算 178.78 万元、调减预算 193.05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1265.94 万元，预算调整率 = $193.05/1280.21 \times 100\% = 15.08\%$ 。预算调整率偏高，预算编制不够科学。

2. 预算执行率偏低。

本项目年度进行了 2 次预算调整，其中调增明细项目 6 个，调增预算金额 178.78 万元；调减明细项目 3 个，调减预算金额 193.05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1265.94 万元，实际支出 1188.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3.84%，未达到预算执行率 $\geq 95\%$ 的标准，执行率仍有进一步提高的空间。

(二) 绩效目标设置方面

1. 绩效目标与项目支出关联度不高。

太湖水及水环境监测预警能力建设项目支出内容为环境监测业务经费；水质自动监测站质控、运行、维护费用；太湖水质预警监测艇、应急监测车运行维护费；太湖蓝藻网络视频监控“全球眼”及水质自动监测站“全球眼”视频监控设备租赁费。主管部门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这个绩效目标来体现，该绩效目标与项目支出关联度不高。

2.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绩效目标基本以产出类指标为主，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覆盖率、空气自动监测站综合运行率、空气自动监

测站数据有效性、全市挥发性有机物源解析监测及评估分析点位数、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调查污染因子数、机动车遥感监测点数量、正常运转水站数、水质自动监测站数据有效率、危废处置利用率等，基本无效果类及其他指标。

3. 绩效目标名称不清晰。

部分目标名称不清晰，如：“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颁发、变更事项家次”，应设置为“年度新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家数”、“年度变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家数”；“正常运转水站数”，应设置为“水质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转个数”。

4. 部分目标压低了目标值。

部分目标值设定低于上年完成值，不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压低了目标值，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覆盖率”目标值 90%，上年完成值 100%；“空气自动监测站数据有效性”目标值每年至少有 324 个日平均浓度值，上年完成值 366 个日平均浓度值；“水质自动监测站数据有效率”目标值 90% 以上，上年完成值 94.7%。

（三）项目规范运作方面

经核查发现：一是个别支出不符合财务核算规定。如：部门预算运转性项目中的专用通讯网租金 3 万元在“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明细项下反映，该笔通讯费不属于本项目支出，应另设明细项反映，该支出不符合“按规定对专项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规定；二是考核得分表上未反映考核内容。如：2019 年市建地表水自动监测站第三方运维考核情况表上仅体现了运维情况考核得分，未反映具体

的考核内容。三是个别合同不够完善。无锡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动态更新及系统完善项目的技术咨询合同中未有制约性条款。

（四）项目管理方面

1. 设备故障处理不及时。

经核查，东庄大桥站电表于2020年6月29日跳闸，至6月30日下午现场核查时发现设备故障尚未处理。不符合“《无锡市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 保证充足的运维人员及备品备件，当水站发生故障时，运维机构在3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对于普通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6小时；如24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经监管站同意后可采用备用机或人工监测，直至修复为止”的规定。

2. 部分站点设备未正常运行。

据现场勘察，我们发现部3个站点未正常运行，分别是：东庄大桥站（电表跳闸）、新桥泵站（全部设备已经停止运行）、渔父岛站（检测站有积水、发潮、设备全部停止运行）。

（五）公众满意度不高

根据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公众满意度为71.23%，满意度偏低。调查发现公众对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太湖水及水环境监测预警能力建设的问题，主要集中在太湖蓝藻问题上，蓝藻爆发期间，大范围内可嗅到异味。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提高预算准确性，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一是加强前期调研，科学编制预算。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细化、规范专项资金预算的编制，完整项目概算，结合上年度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按实际拨付和项目进度编制预算。二是强化算执行。项目预算经批准后，必须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确需变更项目内容或调整预算的，应同步调整预算及绩效目标，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实施。

（二）完善绩效目标，提高目标设置合理性、明确性。

绩效目标设置应规范、合理，具体为：一是绩效目标名称应清晰明了，含义清楚。二是目标值的设置应实事求是，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不能压低目标值。三是提高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的关联度。绩效目标的设置应与实际工作内容有高度关联度。四是增加监测数据应用方面的效果类指标。如：挥发性有机物源解析项目研究报告有效利用程度、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成果报告有效利用程度、《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立法调研成果有效利用程度。

（三）规范项目运作，强化项目管理。

一是建议预算单位在财务核算时应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单独核算各专项支出。同时应规范财务核算工作，要求财务核算工作保证记录的正确性、完整性、合理性。二是加强对第三方运维单位的考核，细化考核内容，并将考核得分同考核内容关联起来。

（四）及时维修故障，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1. 设备故障及时维修。

对于设备的维护，应根据“无锡市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 保证充足的运维人员及备品备件，当水站发生故障时，运维机构在3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对于普通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6小时；如24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经监管站同意后可采用备用机或人工监测，直至修复为止”的规定来执行，及时维修设备故障。

2. 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对于设备不运行的站点，应查明异常原因。对确实不需再用的站点和设备，按照固定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如仍需运行的，应加强监管，及时维修维护，确保设备正常工作。

（五）改善环境，提高公众满意度。

监管部门可利用自动监测站监测到的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寻找污染源、分析原因并寻求解决途径；同时加强环境方面的宣传，从源头做起、从全市每个人做起，一起来改善环境的质量，以此提高公众满意度。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表

无锡恒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0年8月28日



无锡市2019年度环境保护专项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太湖水及水环境监测预警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2019年目标值	2019年完成值	指标的解释	打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一、共性指标		40					28	
使用情况	投入	预算调整率(%)	4	0	15.08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安排数)*100%。 以按规定报市政府同意的调整数计算,可剔除因政府新出台政策及市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确定的重大事项而导致的预算调整。	<10%得满分,每大于1%扣1分,扣完为止。	0.00	193.05/1280.21*100%=15.08%,预算调整率>100%,按评分规则,扣4分。
		预算执行率(%)	4	100	93.8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若有预算调整,则分母使用调整后预算数)。	>95%得满分,每小于1%扣0.5分,扣完为止。	3.00	1188/1265.94*100%=93.84%,预算执行率<95%,按评分规则,扣1分。
	过程	明细支出合规性	5	合规	合规	是否存在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是否存在超范围补助情况,明细支出内容和额度是否符合项目的特性等。	1.存在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发现一起扣2分; 2.存在超范围补助情况,发现一起扣1分; 3.明细支出内容和额度不符合项目的特性,发现一起扣0.5分,扣完为止。	5.00	
规范运作	过程	项目实施配套办法	3	有	有	是否设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配套办法,内容是否包含政策依据、总体目标、使用范围及标准、分配方式、执行年限、管理职责、预算执行、绩效管理 and 监督检查等因素。	1.缺一项办法扣1分;制度不完备的,缺一项要素扣0.5分,扣完为止。 2.因管理不完善导致管理缺陷或漏洞,指南不配套或管理效能低或损失的,一项扣2分,此类扣分不设上限。	3.00	
		项目运转程序规范	6	规范	规范	财政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项目决策是否按规定程序运行,如重大政策和项目是否开展绩效论证(评估)、政府采购等手续是否完备、重大项目是否按规定程序调整预算等。	发现一起不符合规定扣2分,此类扣分不设上限。	4.00	部门预算运转性项目中的专用通讯网租金3万元在“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明细项下反映,该笔通讯费不属于本项目支出,应另设明细项反映。该支出不符合“按规定对专项资金进行财务管理 and 会计核算”的规定,按照评分规则,扣2分。

无锡市2019年度环境保护管理专项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太湖水及水环境监测预警能力建设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2019年目标值	2019年完成值	指标的解释	打分标准	得分	备注
规范运作	过程	项目实施监督管理	10	有	有	项目是否实施绩效运行监控，活动类有无相关记录，项目类是否无记录，项目类是否无会议、检查、考核记录，项目类是否无宣传、培训等项目业务类支出；项目类是否无证明已实施监控、检查、考核工作的相关工作底稿、跟踪检查报告及考核结果等。	1. 没有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发现一起扣3分； 2. 没有活动类、监控、检查、考核记录等，发现一起扣1分； 3. 资金滞留留在市（县）区，未及时敦促和采取的措施，或项目已中止，市教促未及时发现和收回资金，发现一起扣1分； 4. 项目形成的资产未及时入账，发现一起扣1分。	9.00	2019年市建地表水自动监测站第三方运维考核情况表上仅体现了运维情况考核得分，未反映具体的考核内容，按照评分细则，扣1分。
目标设置	投入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合理	基本合理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和明细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专项资金（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与专项资金支出内容的相符性。	1.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体现支出政策目标的，得1分； 2. 每个项目都有绩效目标的，得1分； 3.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关联度高，体现资金支出核心绩效目标的，得1分； 4. 预期的产出和效果目标与预算资金相匹配，符合正常业绩水平的，得1分。	2.00	a.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颁发、变更事项次数”、“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III比例”与项目支出内容关联度不高，按评分细则，扣1分； b. 部分目标值设定低于上年完成值，不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覆盖率”目标值90%，上年完成值100%；“空气自动监测站数据有效性”目标值每年至少324个日平均浓度值，上年完成值366个日平均浓度值；“水质自动监测站数据有效率”目标值90%以上，上年完成值94.7%，按评分细则，扣1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明确	基本明确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和明细项目绩效目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1. 绩效目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数量、质量、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效果及满意度等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目标清晰、量化、可衡量的，得1分； 3. 提供绩效目标完成值的考核统计口径，并能提供相关依据的，得1分。	2.00	a. 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绩效目标基本以产出类指标为主，无效果类及其他指标，按评分细则，扣1分；b. 部分指标名称不清晰，如：“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颁发、变更事项次数”，应设置为“年度新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家数”；“正常运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家数”；“正常运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家数”，应设置为“水质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营个数”，按评分细则，扣1分。

无锡市2019年度环境保护管理专项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太湖水及水环境监测预警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2019年目标值	2019年完成值	指标的解釋	打分标准	得分	备注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绩效目标	产出数量指标	全市挥发性有机物源解析监测及评估分析点位数	60	7	7	全市挥发性有机物源解析监测及评估分析点位数。		52.54	
		无锡市大气污染源清单调查污染因子数	3	8	9	无锡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调查污染因子数。		3.00	
		机动车遥感监测点数量	4	7	10	反映建成的机动车遥感监测点数量。	1. 完成值/目标值<1的, 按比例扣分。 2. 完成值/目标值>1的: (1) 若0<目标值≤20, 完成值/目标值≤2得满分, 2<完成值/目标值≤3按比例扣分, 完成值/目标值>3不得分; (2) 若20<目标值≤100, 完成值/目标值≤1.5得满分, 1.5<完成值/目标值≤2.5按比例扣分, 完成值/目标值>2.5不得分; (3) 若目标值大于100的, 完成值/目标值≤1.2得满分, 1.2<完成值/目标值≤2按比例扣分, 完成值/目标值>2不得分。	4.00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覆盖率(%)	1	100	100	监管覆盖率=实际监管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总数*100%		1.00	
		空气自动监测站综合运行率(%)	2	100	100	空气自动监测站综合运行率=实际运行站点数/应运行站点数*100%		2.00	
	产出质量指标	空气自动监测站数据有效性	2	每年至少有324个日平均值	350	反映空气自动站数据有效性。		2.00	
		水质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转个数	5	26	23	水质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转个数。	3. 若中央、省、市对目标值皆有要求的, 以无锡市高质量发展目标为准。 4. 反向指标以目标值/完成值适用以上标准。	4.42	经核查发现有3个站点未正常运行, 分别是: 东庄大桥站(电表跳闸)、新桥泵站(全部设备已经停止运行)、滄父岛站(检测站有积水、发潮、设备全部停止运行), 按评分规则, 扣0.58分。
		水质自动监测站数据有效率	2	94.7	96.61	反映水质自动站数据有效率。		2.00	
		危废处置利用率	3	100	100	危废处置利用率=(综合利用量+处置量)/产生量*100%		3.00	
		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绩效目标							

无锡市2019年度环境保护管理专项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太湖水及水环境监测预警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2019年目标值	2019年完成值	指标的解释	打分标准	得分	备注	
其他绩效评价 指标	产出数量 指标	空气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转个数	3	5	5	空气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转个数。	发现一起未正常运转扣0.5分，扣完为止。	3.00		
		“全球眼”视频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率(%)	5	100	100	评价“全球眼”视频监控设备运行的情况。	发现一起未正常运转扣0.5分，扣完为止。	5.00		
	产出质量 指标	合同完备程度	3	完备	个别合同中未 有制约性条款	评价合同各要素的完整情况。	发现一起合同不完整扣1分，扣完为止。	2.00	发现无锡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动态更新及系统完善项目的技术咨询合同中未有制约性条款，扣1分。	
		合同执行率(%)	3	100	100	评价合同执行情况。	发现一份合同未按合同条款全部执行，扣1分，扣完为止。	3.00		
	产出时效 指标	设备维修(护)及时性	3	及时	东庄大桥站设备故障处理不及时	评价设备后续运行维护情况	发现一起扣1分，扣完为止。	2.00	核查发现，东庄大桥站电表于2020年6月29日跳闸，至6月30日下午现场核查时发现设备故障尚未处理，按评分规则，扣1分。	
		挥发性有机物源解析项目研究报告有效利用程度	3	有效	基本有效	评价无锡市挥发性有机物源解析项目研究报告有效利用情况。	定性指标，根据该研究报告的利用情况酌得分。	2.00	研究报告只是提出的建议，但未有研究报告的应用情况，扣1分。	
	效果	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成果报告有效利用程度	3	有效	基本有效	评价无锡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成果报告有效利用情况。	定性指标，根据该成果报告的利用情况酌得分。	2.00	研究报告只是提出的建议，但未有研究报告的应用情况，扣1分。	
		《无锡市环境保护条例》立法调研成果有效利用程度	2	有效	有效	评价《无锡市环境保护条例》立法调研成果有效利用情况。	定性指标，根据该成果报告的利用情况酌得分。	2.00		
	社会评价	公众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10	100%	71.23%	社会公众对专项资金或项目支出效果 的满意度。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按比例得分。	7.12	综合满意度为71.23%，按照评分规则，扣2.88分。
			总分	100					80.54	



编号 320281000201605120301



营业执照

(副本)

与原件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93816455C (1/1)

名称 无锡恒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阴市寿山路3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涛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24日

合伙期限 2006年10月24日至2026年08月03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不含发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复印件仅供 挂证评价 使用

2020年8月8日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2日